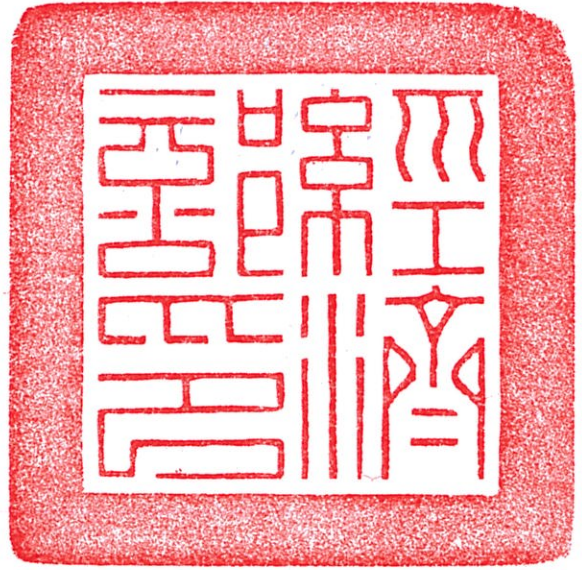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 11354800200 號



修正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第三點

部長 王美花